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9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盧市長秀燕(陳副市長子敬代)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

貳、專案報告

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國道四號台中環線豐原潭子段第 C711 標豐勢交流道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專案報告：(略)

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卓副處長高端：

1. 國道 4 號后豐交流道至豐原端因國道 4 號延伸需經 3 個隧道，於潭子華盛頓小學附近銜接台 74 線，目前工程已進入高峰期，原訂 107 年 12 月封閉，配合花博疏導延至 108 年 5 月 1 日，但考量造成民眾重大衝擊，相關單位經研商後又加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后豐交流道下匝道拓寬一車道，增加往三豐路的駐車長度，並於原三豐路至豐科路間的高速公路橋下增闢兩車道道路，另因擔心出口封閉後用路人只能從后豐交流道下匝道，故又增設臨時鋼構橋匝道，此匝道請相關單位協助宣導只限小車通行、禁止大車通行，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三警察隊將嚴格執法取締。
2. 西行匝道部分有很多單位提過設鋼構橋的方法，但與相關單位現勘後，以設東行匝道為例，為了不侵入民地係佔用人行道及平面一線車道，東行平面車道靠近鋼構橋處只能設一條混合車道；西行車道部分現僅剩兩線道，如再設匝道剩一線車道，將大幅衝擊平面交通；另如向外延伸因鄰近廠房及鐵路橋，故無其他腹地可利用。
3. 高公局為了民眾的通行安全，單就設匝道及交維佈設即花費 1 億 5 千萬元，主線佈設皆依據高公局的交維規定，並由高公局的交管組及中區工程分局再三檢視同意後才佈設。
4. 國道 4 號封閉前即通知 Google 修正導航圖資，導引外來車輛至新設道路，另交維開始前 Garmin 的實景車也曾至現場實地行走，故對於外地遊客的導引應無太大問題。
5. 綠燈的部分將持續滾動式檢討，6/19 的滾動檢討會議中即與交通局協調綠燈連鎖及長綠等事項，每日並派員現場監視尖、離峰時段，

隨時與臺中工務段及交通局協調調整三豐路、國豐路口的燈號與秒數。

6. 花海及燈會建議比照花博以接駁車接送，避免車流進入，儘量導引至后里馬場或利用市區接駁，並利用豐科路進行分流疏導。
7. 各地區替代道路資訊已放置於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處及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的官網，另揭露於 1968 的 APP 的部分將向高公局建議。
8. 已調整平日尖峰時段時制，假日部分將持續觀察、滾動式檢討。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交通警察大隊近期均至封閉路段現地勘查，豐原分局及本大隊於該路段平時即有四個崗哨，其中豐原分局三個固定崗哨係協助上、下班時間車流疏導，另高公局亦派遣義交協勤，故目前交通狀況還算順暢，惟因應年底新社花海及明年的臺灣燈會對該路段造成的交通衝擊，請高公局研議評估西行線增設鋼構橋匝道的可行性，以減少三豐路及豐科路的壅塞情形。

林委員良泰：

1. 請高公局補充說明主線下匝道的漸變佈設方式。
2. 業務單位對於宣導相當用心，甚至與 Google 合作聯繫變更替代路線的導航圖資，請問是否曾經實際利用 Google 導航確認是否可抵達正確的點位。
3. 請業務單位再確認時制計畫第 14 項的部分是否有車行綠燈衝突的情況。另上午尖峰時段為第 6 項、下午尖峰時段為第 5 項，可看出進城與出城(東、西向)相差 10 秒，以現況來看還算順暢，但仍建議是否設定更多套時制以供選擇較為理想。
4. 如時相有所衝突，建議採早開遲閉的方式以降低衝突。

高公局第二新建工程處材料試驗所陳主任建豐：第 16 頁國豐路時相原由臺中工務段負責，本處與該段協調目前主要瓶頸點在國豐路通過三豐路西向部分，因該時相與豐原段左轉上后豐交流道的部分衝突，故臺中工務段依據場車流情況，將時相從 20-24 秒放大至 44-50 秒輪動；另尖峰時間為提升路口車流效率，由豐原分局配合員警手控操燈機動調整。

林委員志盈：

1. 不論與民眾的溝通、號誌調整或其他替代方案等，都可看出高公局的用心，建議將長期施工的訊息及替代道路資訊揭露於高公局

1968 的 APP。

2. 匝道自 6/17 起開始封閉，接下來遇到第一個週末假日的號誌時相部分，也請與交通局多費心觀察車流量及各方向的時相配置。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首先感謝第二新建工程處共同協助，自封閉後交通局收到很多地方聲音及議員的關心，所以後續可能還有會勘的需求。
2. 東行線的狀況在預期內，但西行線自封閉後出現延滯長度較長的情形，交通局與二新工程處也立即開會檢討時相變換等事項。本案可能引起新聞媒體關注，請交通局同仁追蹤尖峰時段的延滯長度是否因實施措施而改變及其產生的效應等，如有相關訊息應即時回應，接下來週末假日也請掌握現場狀況並確認發佈訊息的正確性。
3. 目前刻正進行臺灣燈會的交通規劃，請交通規劃科同仁將相關單位意見納入替代方案規劃，避免大量車流湧入，並檢討車流是否依替代路徑行駛，如未如預期行駛是否需加強牌面指引及宣導措施。

豐原分局黃分局長永志：

1. 就豐原分局近幾日執行情形來看，東行部分僅 6 月 17 日下班及 18 日上班時段壅塞，其餘時間車流還算順暢，但西行部分因僅剩一條車道上匝道，造成上、下班尖峰時間壅塞，建議加強宣導提前分流。
2. 現階段每日上、下班時間本分局交通組及派出所正、副所長皆至現場觀察監控，並隨時提出意見與高公局與交通局滾動式檢討調整。

主席裁示：

1. 重大交通建設施工期間難免衝擊周邊交通，為讓工程順利完工，也請大家忍耐施工期間帶來的不便。
2. 東行交通無特別狀況，但西行確實有壅塞情形，除透過多方宣導外，也請適度提供義交人員周遭道路資訊，並讓用路人清楚匝道封閉及替代道路的相關資訊。
3. 前兩週的週末假日需特別注意，請豐原分局派員現場觀察本路段平日及假日車流狀況，以利適時調整交通疏導措施減少民怨；後續請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持續觀察，如有指引標牌、標線等意見也請提供高公局參考。

參、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8年5月份，列管件數計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1件： 列管案號：108-05-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8-06-01、108-06-02、108-06-03、 108-06-04、108-06-05

主席裁示：案號108-06-01、108-06-02、108-06-04等三案解除列管，餘照案通過。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8年5月份，列管件數計16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5件： 列管案號：108-05-04、108-05-14、108-06-03 108-06-04、108-06-06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11件： 列管案號：108-02-10、108-04-02、108-04-04、 108-04-10、108-05-01、108-05-05、 108-05-08、108-05-11、108-06-01、 108-06-02、108-06-05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一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

1. 有關公館路與學府路打通後，時相設計是否多採輪放？提醒交通局注意如部分為左轉保護時相，又未於號誌桿下設置路口對應燈號的指示牌面，恐導致一個近端看到兩處遠端，易造成駕駛者混淆。
2. 有關建國北路禁止左轉到公館路部分，請交通局補充說明用

路者是否充分瞭解及民意是否接受。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陳科長秋雄：

1. 建國北路與自由路為平行路段，開通初期也擔心遠相時用路人無法辨識號誌，目前正規劃設置附牌。
2. 號誌的設計非全為輪放，建國北路係早開，為區隔建國路北路與自由路西行的部分，有採取禁止左轉措施，此措施也與當地分局多次討論後才實施，後續將持續觀察滾動式檢討，目前尚未接到用路者的其他意見。

顏秀吉委員：建國南、北路與自由路皆為雙向道，加上學府路(公館路)經過又鄰近一所國中，所以形成一處複雜的路口。目前在員警及義交的指揮下交通狀況算正常，然該處整體系統於鐵路高架化後下方空間都已整理規劃，建議交通局研究建國南路與建國北路規劃一南一北的單行道之可行性，或許可解決該路口甚至國光路、忠明南路等沿線長期的問題。

鍾委員慧諭：像此處的大路口一般會採取行人或綠燈號誌延長，以利行人通過，但對大部分行人來說通過仍有困難，所以營建署或市區道路規範中推動 Z 字型的穿越道路，可分兩次走過去，中間有空間讓行人稍做停留，故建議類似此處的路口可設置 Z 字型行人穿越道。

林委員志盈：

1. 因為路口較寬，請交通局確認是否已設置行人專用號誌。
2. 另五權路與國光路口高架道路的地下道即將填平封閉，部分車流將導向學府路(公館路)，期交通局針對此路口費心規劃，不僅考量行車動線也需考慮行人通過馬路的安全問題。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有關顏委員提到建國北、南路配對的問題，未來執行上可能有困難，因建國南路尚未完全貫通且道路不等寬，但仍可思考未來的處理方式。鐵路高架後地方都希望打通兩邊與鐵路平行的道路，但因涉及未徵收土地及道路規劃等問題，此部分或將納入市府後續規劃辦理。
2. 此處路口因鐵路高架化後而更複雜，請交通局同仁與在地分局

密切聯繫，包括轉向與禁左的措施用路人是否明確瞭解、用路人是否因誤判而擦撞，以及光明國中正門前行穿線配置可否參考交通部道安改善作為，採取設置庇護區與行穿線退後方式等相關問題，後續有機會也可據此研議改善。

主席裁示：

1. 此路口的相關管制措施，實施一段期間後如有用路人回饋意見，請蒐集整理做為後續改善的參考。
2. 請交通局參酌委員寶貴意見，如改為單行道及行人穿越等評估辦理。

二、第二分局：(略)

三、外埔區公所：(略)

鍾委員慧諭：有關區公所工作報告，建議針對該轄區內交通改善作為或主要肇事熱區進行報告。

主席裁示：相關區公所報告係反映地方交通需求及建設，且因樣本數較小，如為交通傷亡或事故資料仍以各分局提出報告為主。

四、大肚區公所：(略)

五、警察局：(略)

林委員良泰：

1. 有關於A1事故部分，5月份較去年同期增加7件，如就累計至本月份的16件A1死亡事故來看，除可歸咎於駕駛者肇因的部分外，其餘肇因如涉及標誌、標線、號誌、路面等需交通局及建設局協助的部分，建議提出檢討非執法的項目，以利交通局與建設局研議改善。
2. 全國1-3月A1部分都有上升趨勢，尤其是高雄市，表示可能有需加強防制之處，臺中市如有積極作為，相信能呈現下降趨勢。
3. 有關於年輕族群部分，交通警察大隊報告中有提及灌輸年輕族群交通安全知識觀念，逢甲大學可充分與交通警察大隊配合至校園落實加強學生騎乘機車的安全知識。

交通警察大隊林大隊長沐弘：

1. A1 事故皆由各分局邀集相關路權單位現地會勘找出原因，如有相關交通號誌、標線等問題也會透過會勘擬定改善措施；另也鼓勵各分局同仁於上班或巡邏期間，遇到不合理的道路交通工程時主動提報，目前已提報 500 多件，已行文交通局協助改善。
2. 交通宣導部分，也提供宣導影片鼓勵各分局至大專院校或高中職部分加強宣導。
3. 有關機、老、酒等事故都有統計分析，只是未呈現於報告中，將於下次道安會報提出相關事故分析報告。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事故分析報告呈現資深國民的統計資料。據瞭解目前資深國民有兩部分較易發生事故，第一部分為騎機車，因在多個肇事鑑定案件中可看出，高齡者騎機車只要一發生碰撞多會造成嚴重的 A1 事故。另外一部分為高齡者過馬路的問題，也需加強注意，建議後續分析報告列入高齡者部分。
2. 另特別提醒，事故鑑定時常看到大肚區沙田路三段與自由路口發生事故，建議大肚區公所針對該路段加強注意，研議相關交通改善措施。

鍾委員慧諭：

1. 年輕族群常於開學 9 月時機車事故率會往上飆升，建議加強大一新鮮人機車交通安全教育。
2. 另建議縣市政府向中央提議加嚴機車考照，以建立大一新鮮人等年輕族群的安全駕駛習慣。
3. 建議交通局評估於大學周邊建立共享機車制導入速度管理的手段，不失為降低事故的好方式。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警察大隊未來針對 A1 或重大的 A2 交通事故等協助提出交通設施的改善建議，以避免不幸事件重複發生。
2. 有關年輕族群大學生部分，請交通警察大隊協助加強宣導。
3. 請警察局於下次事故報告呈現年齡及時段等詳細分析。

陸、各工作小組執行 108 年度院頒方案：准予備查。

柒、臨時動議

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

1. 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制度計畫補助自 108 年 4 月 16 日開始，訓練完畢並考取駕照後可申請補助新臺幣 1,000 元，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協助宣導。
2. 因接獲身心障礙團體反映，公車停靠區時常有車輛違停致公車無法順利停靠載客情形，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加強執法取締，並請臺中市公共運輸處協助轉知業者如遇上述情形可提供行車紀錄器影像供警方執法，以維護乘車民眾的安全。
3. 前陣子發生阿羅哈客運的交通事件，起因係疲勞駕駛即工時等問題，故交通部將至全國為客運業者招募客運駕駛，臺中地區將於 108 年 6 月 29 日在公路轉運站、干城車站等處舉辦招募園遊會，請交通局、公共運輸處及中區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等協助推動辦理。
4. 駕駛人需年滿 18 歲才能考駕照，尚未考取駕照前不得購買機車，但北部很多機車行為販賣車輛予未達考照年齡的族群，先用車行的名義領牌後再販售，發生事故後才推卸責任，建議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進行事故鑑定時能注意無照駕駛人的肇事責任。

林委員良泰：

1. 交通部補助一般普通重型機車至駕訓班訓練即補助新臺幣 1,000 元，但駕訓班實際上有限制補助時段及天數，建議監理所進一步瞭解駕訓班私下的規定。
2. 有關需中區區域運輸中心配合的事項將全力協助。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

1. 有關招募園遊會部分，請公共運輸處與監理所聯繫協助辦理。
2. 公車停靠區違規車輛部分，後續涉及公車業者行車紀錄影像進行裁罰等事項，再請公共運輸處與交通警察大隊討論取得共識。
3. 關於二工處對於中橫便道的說明，本次議會質詢時市長也針對台 8 線說明三個處理方向，第一為於行政院會提請協助、第二為請在地立法委員協助後續事項，第三為請交通局函請公路總局針對青山上

線加速辦理。

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有關於主席指裁示事項案號 108-06-01、108-06-02、108-06-04 等三案有關中橫便道部分，分為兩個層面，第一層面為儘速啟動長期復健，目前已開始可行性評估，評估後接續規劃及環評，期望於 114 年施工；第二層面為許委員及民政局吳局長提及因應剪裂帶建置隧道的方案，將列入可行性路廊規劃評估，建議本處部分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1. 公車停靠區違停取締，除可請公車業者提供行車紀錄影像外，也請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加強取締。
2. 從交通警察大隊的分析報告可看出事故及酒駕等狀況仍然嚴重，又 7 月 1 日起酒駕加重處罰，請交通警察大隊及各分局加強取締。
3. 中橫便道通行係地方殷切盼望事項，感謝公路總局補充說明。在場單位對於公路總局提請主席裁示事項案號 108-06-01、108-06-02、108-06-04 等三案解除列管並無意見，同意解除列管。

捌、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